

書面質詢

每到夏天，冷氣機滴水問題便令居民苦不堪言，這個問題困擾澳門多年，但始終沒有得到有效根治。這不單顯示部分人士欠缺自覺性，更顯示有關當局在監管上力度不足。冷氣機滴水，除對居民生活造成困擾和不便外，長期積水還容易滋生細菌和蚊患，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不利於本澳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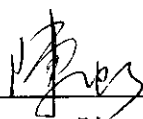
民署 2013 年共接到 1484 宗冷氣機滴水的投訴，跟進後未有改善被檢控的有 110 宗¹。2014 年共接到 1773 宗冷氣機滴水的投訴，跟進後未有改善被檢控的有 303 宗²。2013 年發出 2168 份冷氣機滴水改善通知書，十二日後覆查發出 48 份實況筆錄；2014 年向大型屋苑共發出 1760 份通知書，十二日後覆查發出 17 份實況筆錄³。可見，居民的守法意識及當局檢控率薄弱。今年民署表示加強宣傳推廣預防冷氣機滴水，同時於四至五月開始向大型屋苑發出傳閱公函，派發冷氣機滴水改善通知書及提供冷氣機滴水宣傳海報，亦將針對去年冷氣機滴水的嚴重個案或大廈，加強巡查。但現在已是七月中旬，各大街小巷的冷氣機滴水現象依然嚴重。

按照《公共地方總規章》，只有滴水位置涉及公共地方才可加以檢控，至於大廈公共地方，則只能透過發出改善滴水通知書作出勸喻。搜證困難，罰則過輕（澳門僅罰 600 澳門元，香港最高罰款為港幣 10,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200 元），令到部分居民“闊佬懶理”。隨著本澳經濟發展，人口增加，大廈增多，原有的冷氣機機件老化，相關問題將愈趨嚴重。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舊城區和舊樓是冷氣機滴水的重災區，尤其是澳門北區，問題更加嚴重，當局將如何加強對舊城區的巡查與檢控力度，並優化取證方法？
2. 社會一直有聲音認為 600 元的罰則實在太低，未能起到阻嚇作用，建議修改現時有關法規，加重罰則。當局對此有何意見與建議？
3. 全面提升居民的公民素質和守法意識是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當局在社區教育和宣傳上將如何做得更具針對性，更有效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¹ 澳門日報 2014 年 3 月 29 日 第 A03 版：澳聞

² 澳門日報 2015 年 4 月 25 日 第 A07 版：澳聞

³ 澳門日報 2015 年 4 月 25 日 第 A07 版：澳聞